

证券代码：838501

证券简称：星宇耐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淦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8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，设置专门条款，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嘉贤、罗利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《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星宇耐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